

唐朝官廩制度初探



中华历史丛书

张弓著

中华历史丛书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

张弓 著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王瑞来

中华历史丛书
唐制与宋制
张其成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6印张·132千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600册

统一书号：11018·1345 定价：1.20元

前 言

我国各封建王朝大都有一个仓廩系统做为自己的财政体系的一部分。处于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繁荣时期的唐王朝十分重视仓政。唐代中国的大地上有过许多贮粮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石的仓、场,组成一幅细密周致的仓廩之网。唐宪宗时候的蒋防做赋描写当时的仓庾情景说,“至精者米,至大者山”,“雪峰竞耸,云岭交连,初疑栖亩之粮尚班于地,渐似如坻之庾欲峻于天”。^①广大农民的血汗变成官仓中的“雪峰”“云岭”,是唐代常见的景象。

我国古代有“谷藏曰仓,米藏曰廩”^②的说法,但史籍连用“仓廩”二字也未必拘泥于这种诂义。关于唐朝仓廩种类,杜佑说:“凡天下仓廩,和籴者为常平仓,正租为正仓,地子为义仓。”^③这是就仓谷的不同来源区分的。史籍中还提到太仓、转运仓;敦煌、吐鲁番出土唐文书有军仓。唐朝的仓廩系统大致由这几种仓廩组成。^④这个仓廩系统是唐王朝财政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旧唐书·食货志》前言末段的一句话,十分清楚地揭示了仓廩在唐朝整个财政经济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两税焉,有盐铁焉,有漕运焉,有仓廩焉,有杂税焉。

其所谓两税、盐铁、杂税是指唐王朝的财政来源,^⑤漕运是指上供税赋的运输,仓廩则同财赋的敛集(主要由正仓和军仓进行)、储运(主要靠转运仓)、分配(由正仓、太仓和军仓进行)以及社会再生产的保障(义仓、常平仓以及正仓、太仓)有关。《食货志》这段话把仓政与税制和漕政并提,可以看出《旧唐书》的作者显然是把这三个

东西一并视为李唐王朝得以安身立命、统御天下的基盘的。

仓廩系统又是唐王朝联系和控制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条重要渠道。同其它社会形态一样,封建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⑥唐朝仓廩系统的运营情况表明,唐王朝通过义仓、太仓、正仓等对生产者施行的赈贷,以及常平仓的平糶平粜,同社会再生产的生产环节相联系;通过正仓、太仓和军仓同分配(以及再分配)环节和消费环节相联系,通过常平仓同交换环节相联系。这样,仓廩系统这一条渠道,就使封建王朝能更有效地分别联系和控制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从根本上使封建国家的财政得到更可靠的保障。这是我国封建财政体制更加完备的一个标志。

仓廩系统在我国封建财政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同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封建赋税的主要形态以及封建国家政体的形式有关。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是地主大土地所有制以及附属于地主所有制的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的国家虽也直接经营土地(如屯田等),但主要是通过赋税制度向全国农民征敛财赋以维持整个国家机器。其次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封建赋税同封建地租一样,主要的形态是实物而不是货币。这就规定了我国封建财政的来源主要仰给于赋税;国家赋税以实物税为主;实物税的种类主要是谷物和织物。因此,封建王朝为受纳、储运、分配每年征得的大量税谷而置于各地的仓廩,也就成了封建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如此。我国封建时代的仓廩系统所以那样重要,还同我国的封建政体形式有关。在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下,国都所在地成为全国行政、司法、财政和军事权力的中心。集中在都城地区的皇室、官吏群和军队都靠国家赋税养活。然而,封建国家的赋税却是

从全国各地分散征敛的。如唐前期租庸调征自全国一二五九县，^⑦这些县分布于北自今海河流域，中经汾河、渭河、黄河、淮河，南达长江流域，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里的广大地区；唐后期则仰给东南地区。其他朝代同唐类似。这表明我国封建王朝的政治中心在一定程度上同它仰赖的经济区域是游离的。象唐朝这样，要把税谷从全国各地运到关内，如没有相当规模的仓场储运系统是不行的。此外，象唐朝这样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作为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还要关注和维持社会再生产的连续进行。马克思在谈到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特性时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⑧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经济的生产过程也不例外。在封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中，同样是“生产……支配着其他要素”；^⑨而在生产环节中起决定作用的则是生产者——农民。因此从维持社会再生产的目的来看，为保持农业手工业生产的连续进行，唐朝廷（在唐前期）首先必须经常注意维持均田制下的自耕农民的相对稳定。只有这样，国家才有征赋对象，才有兵丁来源，国家机器才能得以维持。否则，如果放任豪家地主们恣意地兼并吞噬小农，迫使自耕农无限制地脱籍流入私门，或逃亡城市成为商贩，以致赋役无从征发，兵士没有来源，唐朝国家机器也就难以存在。所以，为了维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代表着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唐朝廷，除实行均田制外，还须以凌驾于社会各阶级之上的姿态，采取必要的缓和阶级冲突的措施，其中包括向农民提供某些经济保障，主要是指设置常平仓以平余平粜，设置义仓以实行赈贷，用以消减和缓解地主们的过度榨取与兼并带给广大自耕农阶层的冲击，使他们得以生存并继续劳作下去。总之，建立在分散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唐帝国，为从财政上保障自己的统治，仓廩系统

同赋税、漕运一样，是不可缺少的。

以唐仓制为代表的中国封建仓制在世界中世纪财政经济史上也是颇有特色的一页。为说明这一点，这里不妨同欧洲封建王朝的财政体制稍做比较。中世纪欧洲封建制发展比较典型的是法兰克王国。法兰克是在公元八至九世纪基本确立了封建制的。它的财政体制就不具备唐王朝这样的仓廩系统。这是因为法兰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领地分封制，封建政体是领主分治制，与中国不同。在领地分封制度下，上自法兰克国王，下至最低级的领主——骑士，各级封建主都有自己的领地和农奴，各主要靠榨取自己领地上的农奴的劳役地租为生，王室也不例外。在领主分治政体下，各领地的行政、司法、财政、军事权都掌握在领主手里，王权不能干预。这就是说，法兰克王国的政治统治权和土地占有权是结合在一起的，领主的领地有多大，他的统治权的范围就有多大。法兰克国王只不过是众多领主中较大的一个领主。法兰克王国的王室、贵族、官吏和骑士，都主要是靠自己的农奴的劳役地租而不是靠国家赋税养活的。除教会征收什一税外，法兰克没有统一的国家赋税。所以法兰克王朝不需要象中国唐朝这样的仓廩系统。中世纪时其它欧洲国家的财政结构大致也是这种类型。至于古代中世纪时期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存在过的一些大国（如古埃及、印度、阿拉伯帝国、奥斯曼帝国、印加帝国等），它们的国家财政结构如何，虽然不十分清楚，但可以肯定，它们各自的国情和古代的中国是大不相同的。庞大的国家仓廩系统的存在，可能是中国封建社会独有的现象。

探讨历代仓法应该是我财政经济史研究的一个课题。但是我学术界（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过去对这个问题似乎注意不够，开拓未多，基本还是一块“荒园”，有待前去耕垦。这本小书试对唐代的仓政和仓法作些初步探讨，主要是想了解唐王朝是怎样

设置仓廩系统的;它如何利用仓廩受纳职能在全国榨取农民,敛集谷物;如何通过仓廩储运分配职能将税谷在国家机器的各部门之间实行再分配,使之转化为阶级统治的物质力量;如何利用常平仓、义仓维护社会再生产以及常平仓义仓的本质;唐仓制在我国仓储制度史上的地位;等等。我想,研究这些问题,将会有助于唐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等专史研究的深入,对了解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了解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为何能长期存在的财政经济方面的某些原因,也将会是有益的。

注 释

- ① 《全唐文》卷七一九“聚米为山赋”。
- ② 蔡邕《月令章句》。转引自《永乐大典》卷〇七五〇六“仓·总叙”。
- ③ 《通典》卷二六太府卿。
- ④ 此外还有神仓以及诸卫、东宫、诸司之仓。因这些仓系从太仓分取税谷,同生产者不发生直接联系,故不属本文研究范围。
- ⑤ 《食货志》是指唐后期,故称两税、盐铁、杂税。唐前期是租庸调。
- ⑥ 马克思:《〈导言〉》(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页七三九。
- ⑦ 据《通典》卷一七二“州郡·序目”,天宝初有一五七三县。岭南道三—四县(据《新唐书·地理志》)不纳租调,则纳租调县为一二五九。
- ⑧ 《资本论》第一卷,页六二一,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六月版。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页七四九。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正仓	1
一 正仓溯源及唐代正仓的设置	1
二 正仓的职能和正仓出货	5
1. 受纳租税	5
2. 出给官禄及递粮	9
3. 和籴·供饷·供公厨·颁给佛食	11
4. 赈济·出货·出巢	15
三 正仓的管理	18
第二章 转运仓	26
一 唐以前转运仓设置的沿革	26
二 唐朝转运仓布局的几次调整	27
1. 以东都为中心的时期	28
2. 以河阴、太原、永丰三仓为枢纽的时期	31
3. 以襄州为枢纽的江汉漕路	33
4. 以扬子、河阴、永丰三仓为枢纽的时期	35
5. 都梁山仓和地方性转运仓	38
三 从转运重心的渐移略述唐代主要农业区的南移	43
四 转运仓的仓屋和场	50
第三章 太仓	57
一 太仓的设置	57
二 含嘉仓职同太仓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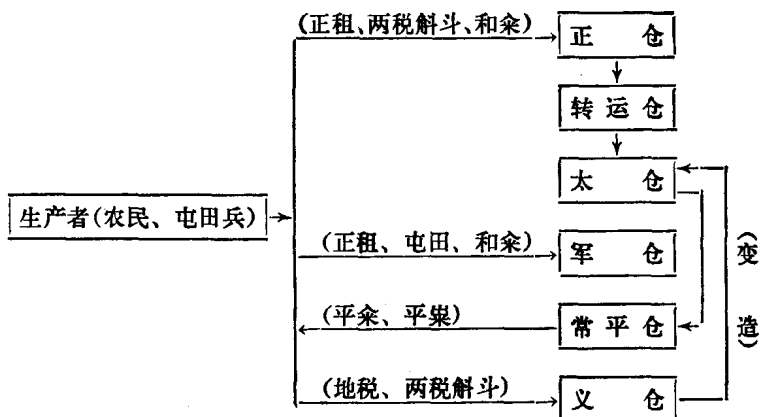
三 太仓税谷的分配	63
1. 供皇室	64
2. 供京官禄及职田租	64
3. 供诸寺官厨和诸司公粮	65
4. 供军饷	67
5. 出粟赈贷	67
四 太仓的受粮和管理	68
五 输纳税谷过程中官仓对农民的榨取	73
第四章 军仓	79
一 军仓溯源	79
二 镇戍仓和烽铺粮贮	80
三 军镇仓的设置	82
四 军镇仓的发展	85
五 由吐鲁番文书看军仓	88
六 敦煌文书所见军仓和籩与假贷	90
七 唐后期的军仓和籩	96
第五章 常平仓	103
一 古代平准思想和常平仓溯源	103
二 唐前期常平仓的发展	107
三 唐前期常平仓运营的管理	111
四 唐后期常平仓的变化	112
五 配籩、赈粟、高利贷以及常平仓的实质	117
第六章 义仓	125
一 古代所谓“荒政”及隋义仓	125
二 唐义仓的赈济和贷借	127
三 唐义仓谷的国税化	131
四 义仓赈谷的本质	135

第七章 唐代仓法的基本特点、历史作用

及其历史地位	141
一 唐代仓法的基本特点	141
二 唐玄宗时期诸仓的综合运营	151
三 唐代仓法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作用	155
四 唐仓制对前代仓制的继承和发展	165
五 宋代仓法简述	168
后记	175

第一章 正 仓

唐朝仓廩系统所包含的六种仓,在运营的过程中,大致由一个逻辑上的顺序联结着。兹简要图示如下:①



本文打算先述正仓,依次为转运仓、太仓、军仓、常平仓、义仓。最后再加以综述。

一、正仓溯源及唐代正仓的设置

前言引杜佑的话说“正租为正仓”。唐朝地方以县仓和州仓(天宝间为郡仓)受纳正租,所以正仓是县仓和州(郡)仓的统称。正仓滥觞于先秦时代。近年在湖北省云梦睡虎地曾有战国晚期的秦简出土,里面保存着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秦国所实行的仓律条文,为仓法研究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现将《睡虎地秦墓竹简·仓

律》中同地方官仓有关的条文及其译文摘录数段于下：

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粟者各一户以飢，自封印，皆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其赢者，入之。（译文：谷物入仓，以一万石为一积而隔以荆笆，设置仓门。由县啬夫或丞和仓、乡主管人员共同封缄，而给仓啬夫和乡主管稟给的仓佐各一门，以便发放粮食，由他们独自封印，就可以出仓，到仓中没有剩余时，才再给他们开另一仓门。……如有剩余，则应上缴。）

禾、刍粟积索出日，上赢不备县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备者，言县廷，廷令长吏杂封其廩，与出之，辄上数廷；……（译文：一积谷物、刍粟出尽的时候，应向县廷上报多余或不足之数。如未出尽而数额已足，应报告县廷，由县廷命长吏会同一起将仓封缄，并参预出仓，向县廷上报所出数量；……）

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太）仓，与计偕。都官以计时餽食者籍。（译文：各县向太仓上报领取口粮人员的名籍和其他费用，应与每年的帐簿同时缴送。都官应在每年结帐时核对领取口粮人员的名籍。）

这几段律文所指的仓廩对象具有这样几个特点：①它设置在乡里之间，一万石为“一积”；②它属于县廷的贮积，平时由县廷分别责成长吏、县丞或县啬夫等会同仓佐、乡吏共同管理，当每积谷物、刍粟出尽时，要向县廷报告，如有剩余还须上缴；③它的职任是向本县官吏人等供应“廩给”；④从该仓取廩人员的名籍须每年向都城的太仓申报。——县属官仓，以给廩为职，向太仓负责，这正是唐朝的正仓也具有的特点。因此可以说，这种先秦时代的县廷仓廩应当是唐朝正仓的前身。这种仓没有设在县城而是分散置于乡里，是为了就地贮谷和发放的便利，这一点则又显示着先秦时代（那时候，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还没有形成，庞大的以禄廩为生的官吏群还没有出现）正仓处于萌芽阶段的某些特色。到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确立以后的秦汉时代，正仓得到发

展。《史记》提到的秦陈留之仓，^②《后汉书》提到的成都秦仓，^③《通典》提到的汉代“郡国诸仓”^④等，都是设在郡一级的官仓。它们的出现同秦的混一六国实行郡县制、同汉初的封国制都有密切关系。关于汉朝的正仓，《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说“两汉有仓曹史主仓库”，既然州郡皆有仓曹，可知两汉时州郡之仓必已遍置无疑。晋宋以后的州郡仓曹之设“大抵略如汉制”。^⑤《隋书·食货志》记述东晋州郡置仓的情况说：

其仓，京都有龙首仓，即石头津仓也，台城内仓，南塘仓，常平仓，东、西太仓，东宫仓，所贮总不过五十余万。在外有豫章仓、钓矶仓、钱塘仓，并是大贮备之处。自余诸州郡台传，亦各有仓。……州、郡、县禄米绢布丝帛，当处输台传仓库。

所谓“台”是指中央的尚书台。“台传”是尚书台设在州、郡^⑥的传舍，置有仓。它是中央控制地方财政的重要设施。所谓“州郡台传”是指“州郡和台传”呢，还是指“州郡的台传”，不明确。如果“州郡台传”以及“台传仓库”均连读，则东晋州郡无仓，只在各州郡的台传置仓。我们知道，东晋禄米为正课。诸州郡的台传之仓既为收贮禄米，则其职能应相当于唐代的正仓。另据《晋书·职官志》记载，晋时诸县已置仓曹，^⑦则县仓也已存在。这些史实表明，州、郡及县的多级正仓系统在晋代已粗具规模。北齐时，“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臬”，其“下臬输当州仓”。^⑧因知北齐诸州之仓也普遍设置起来了。两晋以后形成的州(郡)县两级正仓体制，后来为隋唐两代所承袭。

唐初武德年间为实行租庸调制，即开始在州县两级置仓受纳正租。据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四月制所说：“先是，每岁水旱，皆以正仓出给，无仓之处，就食他州”，^⑨可知武德间虽已设置正仓，但还没有遍设于各州，正仓的遍置当是贞观以后实现的。《通典》卷一四八“兵典序·注”说：

(天宝间)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

所谓“每郡官仓”即指郡仓。这证实了唐州(郡)仓的普遍设置。由此可以推知,唐前期三二八郡^⑨之其余二五〇余郡应同关辅等处一样,至迟在天宝时均当置有州(郡)仓。吐鲁番出土的“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天宝九载)”(大谷三三五四号)^⑩揭示了唐代遍置县仓的情况。据该文书的记载,天山军部分兵员的粮饷系取自七仓:“郡仓”、“柳中仓”、“天山仓”、“交河仓”、“蒲昌仓”、“安昌仓”、“银山仓”。按,天山军在西州交河郡,开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置。^⑪《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古雍州下”说:“交河郡领县五:高昌、交河、柳中、蒲昌、天山。”对照文书所载七仓可以看出,不仅交河郡有郡仓,而且所属五县中的四县有县仓。高昌无县仓,是因为郡的治所在此,这里已设有郡仓的缘故。另阿斯塔那出土的“唐天宝间交河郡诸仓马料帐”(TAM 五〇六:四/一——五)中,也有交河、柳中、天山、蒲昌等四县仓供应军马食料的记载。交河郡僻处西北,诸县尚且均已置仓,可推知唐前期一五七三县,^⑫除州(郡)治所在县置州仓外,其余均当置有县仓。《通典》卷二六“太府卿·常平署注”说:“天宝八年通计天下仓粮、屯收并和籴等见数,凡一亿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这将近两亿石粮食大部分当是收贮在全国各地郡仓和县仓中的税谷。所谓“天下仓”主要是指天下正仓。如果没有正仓系统,数量如此之多的粮食是难以收贮的。

二、正仓的职能和正仓出货

正仓的职能主要是两项: 受纳租税, 出给禄廩与递粮, 前者为受纳职能, 后者为给付职能。

1. 受纳租税

正仓受纳的租税主要是正租。《通典》卷六“赋税下”指出, 每年各地应输本州的正租“即纳当州。未入仓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 并却还”。这里的“当州”“仓窖”指的就是州仓和县仓。唐州县仓受纳正租后, 仓司须给纳粮据交纳粮人收执。吐鲁番文书“龙朔四年(公元六六四年)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粮据”(六四 TAM 三五·二三)是一件仓司出给纳粮人的收据实物: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

□(年)却征粮小麦陆斗。肆年^⑭

十九日史 史志敬 史高未 史令狐

史汜守达 仓督 仓督史怀达

五人同收了

按, 龙朔年间西州还没有设置常平仓。史玄政纳“小麦六斗”同西州每丁纳正租六斗之例亦相合。因知出给此据的仓司当是西州的州仓或某县仓; 史玄政所纳的“征粮”可能是正租。

正仓有时也受纳地税。敦煌文书“唐天宝九载八月一九月敦煌郡仓纳谷牒”^⑮之(十六)记载:

郡仓

拾捌日, 纳敦煌县百姓天九二分税豌豆壹拾

陆硕。入北行从东第肆眼。床(糜)貳拾貳硕入北行从东第伍眼。

粟叁拾叁硕陆斗(斗)。

(下略)

该“纳谷牒”(二)、(六)、(七)、(十一)、(十三)、(十四)亦有郡仓受纳二分税的记载。二分税谷物的品种有粟、小麦、青麦、豌豆、糜等。这同唐令关于缴纳地税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的规定相合。另,唐代“租”与“税”向有区别,“二分税”则称“税”不称“租”。由此可见天宝年间敦煌的二分税当是地税。敦煌地税为何称二分税不明。^⑩ 地税本是充作义仓储备的,为什么天宝时的敦煌地税不由义仓却由郡仓受纳?这是由于在高宗永徽以后,义仓谷物已转化为封建国家的正式税入(详见第六章第三节),尽管此后义仓的赈济职能未变,但义仓谷物作为国税,其性质同正租已没有原则区别。天宝时敦煌地税由郡仓受纳,并由正仓的仓窖收贮,显然是为了官府管理和支用的方便。此件郡仓纳谷牒仅有受纳敦煌县二分税的记载,不见受纳另一辖县寿昌县的二分税。这原因同前述西州的情况一样,由于敦煌县是郡治的所在地,只有郡仓,不设县仓,所以敦煌县的地税即由郡仓直接受纳;寿昌县的地税则由县仓受纳了。贞观二年韩仲良说的义仓谷“各依土地,贮之州、县”,^⑪即表明义仓谷是由州治所在的县和当州所辖的县分别收贮的。“纳谷牒”说,郡仓将税谷贮“入北行从东第四眼”、“北行从东第五眼”。所谓“行”是指地面仓窖南北排列的行次,“眼”是指每行的若干座仓窖由东向西的排列次序。这揭示了敦煌郡仓系用仓窖贮粮的事实。

除受纳正租和地税外,正仓还要受纳几种由官府出佃的土地的地租。

一是受纳外官职田地租。唐职田地租是职官粮禄的一部分。职田经营有两种方式:或职官“自种”,或官府“借民佃植”。^⑫唐令规定:“诸给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⑬可知由官府出佃的外官职田,应由当处正仓受纳地子,然后由正仓量给该官。这是法令的一般规定。还有正仓受纳职田地租的大量事实。开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二月敕说:“外官职田,委所司准例仓中受纳”,^⑭大历十